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安溪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许充分

编制时间:2024-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安溪县 2024 年第十六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747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7039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地 类					
	总 计	1.7474	0.6351	1.1123	0	
	(一) 农用地	1.7039	0.6351	1.0688	0	
	其 中	耕地	0.0018	0	0.0018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1.6857	0.6323	1.0534	0
		其他农用地	0.0055	0.0028	0.0027	0
		草地	0.0109	0	0.0109	0
基本农田		0	0			
(二) 建设用地	0.0435	0	0.0435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0		
申请地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24-16-01		1.7474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7039		0.6351		1.0688
其中：耕地	0.0018		0		0.0018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8			0.0018	
	平均质量等别	8	合计	0.001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0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4	0	0	2024	1.7039	0.0018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填表人： 李章利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018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安溪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0.0243	平均缴费标准	13.5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0.0243	平均费用标准	13.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415402981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018		0.0018	
补充水田规模	0.0018		0.0018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1.6		21.6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李章利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1123	其中：耕地	0.0018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湖头镇	村	高山村、横山村、湖四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晰，权属明确，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0018	61.5	1			
	基本农田						
	林地	0					
	园地	1.0534	61.5	0.48			
	其他农用地	0.0027	61.5	0.48-1			
	草地	0.0109	61.5	0.48			
	建设用地	0.0435	61.5	0.06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0.004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0.4976			
	征地总费用			159.0266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84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63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84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10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本方案所确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符合《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的要求和我县根据闽自然资发〔2023〕53号制定的《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安政地〔2023〕183号）具体标准。我县承诺本批次通过审批后，按本方案的标准实施征地。</p> <p>本批次拟征收建设用地 0.0435 公顷，湖头镇政府已按文件补偿标准补偿到位。</p>	

填表人：李章利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